

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承诺时限（天）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
1	放射诊疗许可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五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按照本程序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并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后，方可从事许可范围内的放射诊疗工作。	医疗机构	综合监督和政策法规股	无	放射诊疗许可证，有效期：100张床位以上医疗机构3年，其他医疗机构1年	20	不收费	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承诺时限（天）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一)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二)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四)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六)商场(店)、书店；(七)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行政审批办公室	无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4年，每2年复核一次	20	不收费	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3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还必须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城市供水的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供水。	供水单位、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单位和个人	综合监督和政策法规股	无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有效期：4年，每1年复核一次	20	不收费	发放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1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实施处罚
2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拒不校验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3	出卖、转让、出借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实施处罚
4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	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5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	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实施处罚
6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	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实施处罚
7	中医医疗机构不符合设置标准的、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	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三十二条：“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8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	实施处罚
9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	实施处罚
10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事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11	违反护士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实施处罚
12	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13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实施处罚
14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受申请鉴定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实施处罚
15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16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实施处罚
17	医疗机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执业医师，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处罚
18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有关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的；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第二款：“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19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实施处罚
2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实施处罚
21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违反处方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2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23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24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处罚
25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2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实施处罚
27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28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实施处罚
29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实施处罚
30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31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未按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未按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32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实施处罚
33	血站、单采血浆站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34	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区卫生监督所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3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实施处罚
36	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二）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	实施处罚
3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三）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第二款：“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3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实施处罚
3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拒不改正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拒不改正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疫苗经营资格。”	实施处罚
40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41	单位或个人违反计划免疫经费管理制度侵占、挪用计划免疫经费的；擅自提高预防接种收费标准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河南省计划免疫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卫生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危害后果的，由其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计划免疫经费管理制度侵占、挪用计划免疫经费的；（六）擅自提高预防接种收费标准的；”	实施处罚
42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未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能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处理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第六条：“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处理。”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43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1.《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实施处罚
44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第四十七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45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二）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的。”	实施处罚
46	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 and 隔离技术规范；未对消毒药械 and 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 and 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 and 隔离技术规范；（五）未对消毒药械 and 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47	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处罚
48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49	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实施处罚
50	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51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处罚
52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拒绝卫生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件。”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53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处罚
54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三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55	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四条：“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处罚
56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病人或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	区卫生监督所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实施处罚

染性非典型肺炎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57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58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处罚
59	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60	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十三）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61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实施处罚
62	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63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 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实施处罚
64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间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间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65	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处罚
66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67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68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处罚
69	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或者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第四十二条：“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属于个体行医的，吊销其行医执照；是国家或集体职工的，取消其执业资格，并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70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处罚
71	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72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实施处罚
73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或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或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74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实施处罚
75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实施处罚
76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77	职业病诊断机构 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或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或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或其他违反本办法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实施处罚
78	职业病诊断鉴定 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79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实施处罚
80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81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82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处罚
83	销售未经检测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使用、销售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或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未经检测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二）使用、销售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	实施处罚
84	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标签和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第八条：“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在出厂及销售时，应当附有产品标签、说明书等资料。进口产品应当使用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标签应当标明下列内容：（一）产品名称、型号；（二）生产企业名称及其地址；（三）检测单位名称及检测日期。个人防护用品的标签还应当标明铅当量。使用说明书应当同时载明防护性能、适用对象、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进口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还应当标明生产国家（地区）名称，国内代理商名称与地址。”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或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标签和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85	经《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逾期仍不改进的；生产、进口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未经检测的；生产、进口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伪造、涂改、转让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或者检测报告的；生产、销售或者进口含放射性物质的玩具、炊具、餐饮具或者娱乐用品的；使用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建筑材料、天然石材，建造生活、工作、娱乐建筑物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一）经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逾期仍不改进的；（二）生产、进口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未经检测的；（三）生产、进口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四）伪造、涂改、转让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或者检测报告的；（五）生产、销售或者进口含放射性物质的玩具、炊具、餐饮具或者娱乐用品的；（六）使用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建筑材料、天然石材，建造生活、工作、娱乐建筑物的。”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86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四）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87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实施处罚
88	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使用童工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二）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三）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四）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五）使用童工的。”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89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七）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八）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十）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90	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处罚	区卫生监督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实施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1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强制	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强制
2	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强制	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强制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3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强制	卫生监督科、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实施强制
4	非法采集血液的；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对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强制	卫生监督科、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实施强制
5	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强制	卫生监督科、区卫生监督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强制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
6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强制	卫生监督科、区卫生监督所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实施强制
7	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	卫生监督科、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	实施强制